

訴願人 ○○○、○○○、○○○、○○○、○○○

訴願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更正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北市文民字第90217962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祭祀公業○○」所祭祀之○○○育有○○○、○○○、○○○等三子，其次子○○○亦育有○○○、○○○、○○○等三子，其第三子○○○育有長男○○○及養女○○○，訴願人等主張渠等為○○○與招夫○○○所生之○姓子嗣，具有該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

二、案外人「祭祀公業○○」派下員○○○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該公業派下員名冊及財產清冊，案經原處分機關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乃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六點規定，以八十七年八月三日北市文民字第8722353900號函准予備查。嗣案外人○○○、○○○、○○○等三人經全體派下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推選為該公業管理人，原處分機關並以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北市文民字第8722598800號函准予備查。

三、訴願人等主張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八月三日核發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渠等被漏列入派下員名冊內，乃經徵得該公業派下員張烏定等十人即派下員全體過半數之同意，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九點規定，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該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定訴願人等派下員資格與該祭祀公業規約第六條規定不符，乃以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北市文民字第9021796200號函請訴願人等補正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更正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將臺端等補列入『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乙案，請依說明補正後再送本所核辦。說明：一、覆臺端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申請書。二、本案應補正事項如左：（一）依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十二條（點）規定.....又依該公業規約第六條規定：『本公業派下員資格如下：（一）派下權以○○○所傳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冠○姓者為限。（二）派下員死亡無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其女性直系血親卑親屬結婚或召（招）婿所生子女冠○姓，且依約定繼承宗祠者，亦具派下權。（三）養子女同婚生子女。

（四）男性直系血親如被招贅，無冠妻姓，且子女冠○姓者，亦具派下權。』經查，臺端等五人承繼自『○○○』女士，○○○非屬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且有一兄弟○○○一脈所生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故臺端之派下員資格與該公業規約第六條規定顯有不符。（二）按本所審查祭祀公業派下員補列申請案件，有關其繼承或喪失，應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十二條（點）規定，即依規約規定審查之，規約無規定時，始依清理要點相關規定或民事習慣定之。本案該公業之規約既有規定，自應依規約審查。（三）又該公業規約第七條規定：『本公業規約應經派下員全體承認簽章送○○○機關備案後生效，修改亦同。』故臺端等五人如擬列入派下員資格，應先依前揭規定經全體派下員同意修正規約第六條之規定，始得為之。（四）另有關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如派下員有變動者，應檢具派下全員證明書乙節，乃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十一點所明定，臺端等所附該公業之派下員名冊影本資料（本所八十七年八月三日北市文民字第二三五三九〇〇號函公告備查），亦非該公業最新之派下員資料，本所已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北市文民字第八八二一三六一九〇〇號函核發該公業繼承變動後之派下員名冊，併予敘明。（五）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五月六日臺內民字第四九二八一五號函略以：按祭祀公業派下員派下權為身分權，派下權之有無非行政機關所得論斷，悉依該公業之規約或習慣定之，當事人間若有爭執，應循司法途徑，以謀解決。.....」訴願人等不服，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並於七月五日補具訴願代表人委任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九點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員全體過半數之同意書，敘明理由，申請民政機關（單位）公告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如對該更正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

權之訴，俟判決確定後，再依確定判決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第十一點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如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一）派下全員證明書。（二）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三）系統表。（四）拋棄書（無者免）。（五）派下員變動名冊。（六）規約（無者免）等文件，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如有異議，應比照第五點、第六點規定程序辦理。」第十二點規定：「祭祀公業派下權之繼承或喪失，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依民事習慣定之。」第十四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規約應載明左列事項，並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備查……派下員資格。」

內政部七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臺內民字第10六五一三號書函：「按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本屬身分權之一，派下員名冊漏列之『派下員』得要求補列，並予公告，如發生爭議，則訴請法院確認之，祭祀公業之管理人除經該公業派下員大會或其規約有特別授權委任外，不得單獨參與法院民事訴訟給予認諾。」

七十六年五月六日臺內民字第492815號函釋：「……說明：一、按祭祀公業之派下權為身分權，派下權之有無非行政機關所得論斷，悉依該公業之規約或習慣定之，當事人間若有爭執，應循司法途徑，以謀解決。」

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臺內民字第566983號函釋：「有關公業派下員名冊核發後，未列入派下員名冊之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解決時，可否請求法院判決命該公業管理人或已列入派下員名冊之派下員，向民政機關辦理補列派下員一節，依修正後『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九點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員全體過半數之同意書，敘明理由，申請民政機關（單位）公告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如對該更正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嗣判決確定後，再依確定判決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準此，該未列入名冊之利害關係人只須符合上開要點之規定，受理民政機關自可本諸權責將其補列派下員名冊；所詢疑義，屬當事人訴之請求，非關於上揭要點規定補列派下員之要件，非行政機關所得論斷。……」

七十八年三月一日臺內民字第678523號函釋：「有關祭祀公業於派下員證明書核發後，發現有漏列派下員者。公業之管理人、派下

員或利害關係人自得依現行『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九點之規定，檢具派下全員全體過半數之同意書，申請民政機關（單位）公告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

祭祀公業○○規約書第六條規定：「本公業派下員資格如下：（一）派下權以○○○所傳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冠○姓者為限。（二）派下員死亡無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其女性直系血親卑親屬結婚或招婿所生子女冠○姓，且依約定繼承宗祠者，亦具派下權。（三）養子女同婚生子女。（四）男性直系血親如被招贅，無冠妻姓，且子女冠○姓者，亦具派下權。」第七條規定：「本公業規約應經派下員全體承認簽章送○○○機關備案後生效，修改亦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依內政部所訂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訴願人係「祭祀公業○○」之子嗣，自為本件之利害關係人，訴願人發現「祭祀公業○○」有漏列派下員之情事後，即依上開規定檢具「祭祀公業○○」派下員全體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敘明理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惟原處分機關竟引用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十二點要求訴願人辦理補正。
- (二)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十二點係規定有關祭祀公業派下權之繼承或喪失，應依祭祀公業之規約定之，與上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九點之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派下員者，所設之補救規定之情形自有不同，原處分機關未明法令，竟引用不相干之規定要求訴願人辦理補正，故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顯已違法。退萬步言，縱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十二點，祭祀公業派下權之繼承或喪失，依規約定之，然「祭祀公業○○○」規約第六條：「本公業派下員資格如下……（三）養子女同婚生子女。」訴願人係承自「○○○」女士，○○○雖非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然係為養子女，自有「祭祀公業○○○」派下員之資格，惟原處分機關竟認訴願人之派下員資格與該公業規約第六條規定顯有不符，其認定顯有錯誤。
- (三) 原處分機關亦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命訴願人補正相關文件；惟查，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九點與第十一點規定之意旨並不相同，原處分機關將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九點與第十一點規定混為一談，故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實有不當。
- (四) 查內政部七十六年五月六日臺內民字第四九二八一五號函釋係針對

派下權之有無於當事人間有爭執時不宜由行政機關論斷，而本件之情形係按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九點之規定申請補列為派下員，非關派下權之有無，於當事人間更無爭執，故與上揭函釋之內容顯有不同，若訴願人符合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九點之要件，原處分機關本應依規定將訴願人補列入○○祭祀公業之派下員，故原處分機關引用該函釋要求訴願人另謀途徑解決，其行政處分實有未當。且派下權之爭議者，應提起確認派下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而提起確認之訴必須有確認之利益，然本件訴願人已取得「祭祀公業○○」派下員全體過半數之同意書，自得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九點，申請民政機關公告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故已無確認之利益，不得提起確認訴訟，然原處分機關認本件係屬派下權之爭議，實屬誤認。

(五) 依內政部七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臺內民字第10六五一三號書函及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九點規定即可得而知，訴願人得要求補列為派下員，民政機關公告後，如第三人對該更正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然本件尚無人有異議，原處分機關亦未依規定將訴願人補列入派下員，故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已違反行政法規及其主管機關所為之函釋。

(六) 依內政部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臺內民字第五六六九八三號函釋及七十八年三月一日臺內民字第六七八五二三號函釋之內容可知，訴願人只須符合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九點之規定，原處分機關自可本諸權責將訴願人補列入派下員名冊，而不應引用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之不相關條文要求訴願人辦理補正，故原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已違反上揭函釋之意旨，顯係違法之行政處分。

(七) 請逕為變更之訴願決定，命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補列入派下員。

三、按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員全體過半數之同意書，敘明理由，向民政機關申請公告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如對該更正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俟判決確定後，再依確定判決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準此，原處分機關就本案應審查（一）主張漏列而申請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者，是否為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二）前項之申請主張補登錄為派下員者，是否具派下員資格。本案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等之申請，查明訴願人等係「祭祀公業○○」派下

○○○養女○○○與招夫所生之○姓子嗣，而張寬裕育有長男○○○，並非無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此有該公業規約及該公業派下子孫系統表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該公業規約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認定訴願人等不具派下員資格，應無錯誤。且依該公業規約第七條規定，該公業規約應經派下員全體承認簽章送陳民政機關備案後生效，修改亦同。是原處分機關函知訴願人等，如欲取得該公業派下員資格，應依該公業規約規定經全體派下員同意修正該公業規約第六條規定，即修正派下員資格等補正程序後，再行申辦，自屬有據。

四、次查訴願人主張訴願人係「祭祀公業○○」之子嗣，自為本件之利害關係人，訴願人發現「祭祀公業○○」有漏列派下員之情事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惟原處分機關竟引用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十二點及「祭祀公業○○」規約第六、七點等相關規定要求訴願人辦理補正，顯有錯誤等節，經查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員全體過半數之同意書，敘明理由，申請民政機關公告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如對該更正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俟判決確定後，再依確定判決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因為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九點所規定，惟依上開規定主張補登錄為派下員者須具有派下員之資格，方得主張之，自不殆言，此點亦屬原處分機關形式審查是否符合上開要點第九點規定必須審查之點，亦無疑義，而訴願人等是否具該公業派下員資格而被漏列，自應依首揭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及該公業規約規定審查之，訴願人就此指摘，要非有理。

五、再查訴願人主張本件當事人間就有無派下員資格更無爭執，若訴願人符合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九點之要件，原處分機關本應依規定將訴願人補列入「○○祭祀公業」之派下員，故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等相關函釋要求訴願人另謀途徑解決，其行政處分實有未當等節，經查祭祀公業派下員之資格本屬身分權之一，而派下權之有無非行政機關所得論斷，悉依該公業之規約或習慣定之，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該公業規約第六條規定，審認訴願人等未具該公業派下權，自屬有據。至當事人相互間若有爭執，應依司法途徑，以謀解決。是訴願人指摘各點，均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退請補正之行政處分，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三十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